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0、29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沒收。

犯罪事實

一、郭義成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加入暱稱「小K」、「小豆」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郭義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1號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及審判範圍），並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並約定每次收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以上不等之報酬。郭義成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賴怡焜，致賴怡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①至④、⑥至⑧所列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①至④、⑥至⑧所示之款項，及於【附表】編號1、⑨所示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1、⑨所示之金額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郭義成知悉或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郭義成則依「小K」之指示，於113年8月1日16時前某時許，前往臺中市不詳統一超商，列印上有偽簽「林文華」署名2枚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於【附表】編號1、⑤所示之面交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附表】編號1、⑤之地點，向賴怡焜表示係幣商「林文華」後，即向賴怡焜收取如【附表】編號1、⑤所示之款項，並將上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付賴怡焜收執而行使之。郭義成再依「小K」之指示，將所收取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公廁之水箱內，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編號2「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賴曉燕，致賴曉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①至⑨、⑫所列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①至⑨、⑫所示之款項，及於【附表】編號2、⑪所示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2、⑪所示之金額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郭義成知悉或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郭義成則依「小K」之指示，於113年8月2日10時33分前某時許，前往不詳統一超商，列印上有偽簽「林文華」署名2枚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於【附表】編號2、⑩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附表】編號2、⑩所示之地點，向賴曉燕表示係幣商「林文華」，即

向賴曉燕收取如【附表】編號2、⑩所示之款項，並將上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付賴曉燕收執而行使之。郭義成再依「小K」之指示，將所收取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公廁之水箱內，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㈢、嗣因賴怡焜、賴曉燕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扣得賴曉燕提供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後，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怡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賴曉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郭義成（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見偵2987卷第21至31頁、偵580卷第31至35頁、第119至121頁、本院卷第68頁、第86至88頁），核與證人即告

訴人賴怡焜、賴曉燕於警詢中指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580卷第11至17頁、偵2987卷第33至43頁、第63至6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580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刑案呈報單（見偵580卷第9頁）、告訴人賴怡焜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580卷第19至23頁）、告訴人賴怡焜遭詐騙之報案相關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賴怡焜提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告訴人賴怡焜與與LINE暱稱「助理維熙」、「使命幣達」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賴怡焜提出之虛擬貨幣購買紀錄、告訴人賴怡焜提出之委託代辦契約書；見偵580卷第25至29頁、第37至40頁、第47至61頁）、113年8月1日文心一路403號前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580卷第45至4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580卷第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見偵2987卷第9至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2987卷第17至19頁）、告訴人賴曉燕遭詐騙之報案相關資料（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8月12日扣押筆錄、目錄表及收據、告訴人賴曉燕提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告訴人賴曉燕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陳報單、告訴人賴曉燕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詐騙APP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賴曉燕提出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見偵2987卷第45至61頁、第85頁、第99至145頁、第147至197頁）、告訴人賴曉燕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

對照表（見偵2987卷第71至7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租賃契約書暨本票翻拍照片（見偵2987卷第79至8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987卷第83頁）、臺中市○○區○○路000號大方吐司豐原總店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987卷第85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987卷第87頁）、面交地點照片（見偵2987卷第93至95頁）等附卷可稽，及告訴人賴曉燕提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見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尚涉犯違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詐欺金額達500萬元之高額詐欺罪嫌，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自113年8月2日起始生效施行，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之犯行係113年8月1日實行，自無此條例之適用，另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行，其詐欺金額為480萬元，未逾500萬元，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適用，是起訴書之記載顯有違誤，故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當庭表明係誤載而予以更正（見本院卷第67頁），附此敘明。

㈢、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即詐騙告訴人賴怡焜、賴曉燕分別交付投資款47萬元、480萬元，與暱稱「小K」、「小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假冒「林文華」名義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其上偽造「林文華」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因犯意各別，行爲互殊，且被害人各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㈤、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2次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幸被告犯後知所悔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調解成立，以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衡諸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有另案詐欺等其他經起訴繫屬法院審理中或已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待本案判決確定，日後可能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是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待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適當。從而，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向告訴人賴怡焜、賴曉燕收款時所交付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各1份，為被告各該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其上被告偽造之「林文華」之署名，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本案2次犯行之報酬為2,500元、3,500元，共計6,000元等語

（見本院卷第88頁），是被告因本件2次犯行確有分別獲取2,500元、3,500元之不法犯罪所得，爰依法於各該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7號刑事判決審閱，該判決主文係諭知「併科罰金1萬元」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6千元」，並無被告所述於該案判決中有諭知將被告從事車手所收取之全部報酬2萬元予以沒收或追繳，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㈢、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本案告訴人賴怡焜、賴曉燕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被告層轉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